

#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或未依簡章「柒、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可於規定受理日期內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下：

### 一、一律不予延長考試時間。

二、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經本會或考（分）區審查後提供：

- (一) 優先進入試場。
- (二)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 (三) 安排至同一分區之低樓層或有電梯服務之試場。
- (四) 安排方便應試之座位。
- (五) 安排至考生人數較少之試場。
- (六) 使用特製桌椅等便於考生應試之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
- (七) 使用 A3 版面特殊答題卷（選項劃記）
- (八) 使用放大為 A3 紙本試題。
- (九) 監試人員協助翻頁。
- (十) 其他應試協助措施。
- (十一) 申請陪考。
- (十二) 因突發狀況導致無法配戴口罩應試。

三、申請方式與受理期間：

(一) 由本會受理：自 112 年 01 月 03 日（二）至 112 年 01 月 10 日（二）止：

1. 一律使用網路申請，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登記；考生網路申請後，須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逾期不予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信封請註明「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字樣。
2. 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一經登錄完成確認後，即不得再更改。

(二) 由各考（分）區受理：自 112 年 01 月 11 日（三）至 112 年 01 月 15 日（日）（考試當日）：填寫「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下載專區」下載，填妥後逕向考生所屬考（分）區申請，考（分）區聯絡電話請參閱 112 年 01 月 03 日（二）公告之試場分配表。

(三) 考生如有其他緊急服務的需求且未包括於上述服務項目時，請先致電本會大考中心 02-23661416 轉 608 洽詢；考生於洽詢後決定申請時，須於本會受理申請日期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本會將邀請審查委員審查，並依審定結果提供服務。

四、因應防疫措施之注意事項：

(一) 應考服務新增「申請陪考」、「因突發狀況導致無法配戴口罩應試」等兩項服務項目：

1. 申請陪考：

(1) 陪考親友以 1 名為限。

(2) 由本會受理：自 112 年 01 月 03 日（二）至 112 年 01 月 10 日（二）止：

考生須至「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填寫陪考申請。經本會審查核可後，本會將寄送審查通知信及健康關懷問卷，請陪考人員於考試當天出示審查通知信及健康關懷問卷，即可向考（分）區換取陪考人員識別證，進入考（分）區學校。

- (3) 由各考（分）區學校受理：自 112 年 01 月 11 日（三）至 112 年 01 月 15 日（日）（考試當日）止：

考生須自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於表內敘明申請事由，由考（分）區學校製發陪考人員製發入場識別證及提供健康關懷問卷，陪考親友於考試當天須攜帶陪考入場識別證及健康關懷問卷即可進入分區學校。如於考試當天申請突發傷病應考服務，須攜帶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進入考（分）區學校至試務辦公室申請。

註：各考區聯絡電話請詳 112 年 01 月 03 日（二）之試場公告。

2. 因突發狀況導致無法配戴口罩應試：

考生如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應於考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且醫囑須明確說明配戴口罩造成之影響(例如：二尖瓣脫垂致呼吸不順、胸痛導致呼吸困難等，戴口罩會使症狀更嚴重，應試時請免除戴口罩)，並向本會大考中心或考區申請，**經審查核可後將移至特定試場應試，務請留意本會大考中心或考區通知**；未於考前出具診斷證明書申請免戴口罩或經審查未核可者，一律須配戴口罩應試。考生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將依「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並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拒絕安置或強行離開安置場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 考生或陪考人員之入場識別證如於考前遺失，可於考試當日至試務辦公室或指定地點申請補發。考生入場識別證可憑應試有效證件申請補發，其他陪考人員則憑身分證件申請補發。